

2018 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動

看見萬金手機攝影比賽-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，手機變成現代人不可或缺的電子產品，『看見萬金手機攝影比賽』讓沒有專業攝影器材的你都能參加比賽，只要有想法、夠創新，人人都有機會把獎金帶回家！快把你認為最美的萬金聖母聖殿、萬巒吊橋拍下來上傳吧！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三、執行單位：六壹十藝有限公司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(日)止

可採用 **E-mail 報名** 或 **私訊粉專** 之方式完成報名作業

五、參賽資格：不限國籍、年齡、地區，只要您是手機攝影愛好者，即可參加。

六、攝影主題：以展現屏東在地人文風情、景觀生態、節慶活動為主。

七、攝影地點：屏東縣萬金聖母聖殿、萬巒吊橋等周邊。

八、活動期程

- 投稿時間：需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晚間 11：59 前。
- 網路人氣票選：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止。
- 評審評選：107 年 1 月 8 日。
- 得獎公告：107 年 1 月 9 日於活動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
九、報名須知

- 參賽作品需使用 500 萬畫素以上手機，並可使用修圖之軟體，以不限定黑白、彩色、特效、重製之方式呈現。
- 參賽作品需使用手機內建相機來完成拍攝，禁止使用專業數位相機，如發現違規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賽者之作品可使用手機拍照之器材來協助，如自拍棒、手機腳架等。
- 每人參賽作品以 1 張照片為限，檔案格式需提供 JPEG 檔，如因格式錯誤，在經由主辦單位告知後，需於 24 小時內補教。
- 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，應位於屏東萬金地區及萬巒吊橋範圍內，若未填寫拍攝地點或無法認定時，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將不遞補，而已領取獎金者，

主辦單位有權得追回原獎金。

- 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書，如因私人因素無法配合，主辦有權取消獲獎者獎金。

十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- 即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將報名表以 **電子信箱** 或 **私訊粉專** 之方式報名，如下：

- 報名表可影印使用，或請登入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TownWlt/Index.aspx>) 或活動官方粉絲頁下載列印。

- **電子郵件報名**

請將報名資料填妥後，傳送至 bcolor3596536@gmail.com，來信主旨請註明「○○○(參賽姓名)—2018 屏東萬金聖誕季暨水資源宣導活動『看見萬金手機攝影比賽-報名表』」。

電子郵件報名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晚間 11 時 59 分截止。

- **官方粉絲專頁**

請將報名資料填妥後，以私訊官方粉絲臉書之方式，傳送作品及報名表。

- 以上報名相關問題，都可洽詢活動專線 07-3596536(AM9:30-PM6:30)

十一、評分項目：創作主題與情境表現(佔 35%)、構圖技巧(佔 30%)、攝影技巧(佔 30%)、網路高人氣(佔 5%)。

十二、評分方式：

- 專業評審團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攝影人士來擔任評審，共 5 名。
- 網路高人氣：將參賽者照片上傳至官方臉書相簿中，以照片點讚次數來作為評分之標準，收集最高讚數之前三名，將於評審最終評分之結果，再加總上去。第一名加 5 分、第二名加 3 分、第三名加 1 分。
- 獎勵辦法：取總分最高之前 10 名，金賞獎 1 名-新台幣 6,000 元。銀賞獎 1 名-新台幣 4,000 元。銅賞獎 1 名-新台幣 3,000 元。佳作 7 名-新台幣 1,000 元。